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在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點票形式表決。

於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355,164,741 股，其中合共有 3,265,026,195 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所刊發的通函，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及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其擁有本公司合共 4,090,138,546 股的實益權益）已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本公司股東僅有權出席及投票反對於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特別大會點票事宜。特別大會所表決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 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613,785,628 (70.2702%)	259,679,100 (29.7298%)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 II		

<p>(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 就(i)執行及完成協議 I 及協議 II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對協議 I 及協議 II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正或與之有關的事項, 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p>		
---	--	--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率乃按照於特別大會上親身、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由於上述建議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 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小蘭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余兵及田鈞, 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